

# 114年度桃園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個人計畫

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桃環綜字第1130340122號函核定

## 一、目的

桃園市為網羅及培育環境教育人才，及強化各級環境教育工作者之環境教育素養，特訂本補助計畫，以鼓勵從事環境教育相關工作者取得認證，進而提升本市環境教育水準及闡揚永續發展理念。

## 二、主辦機關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## 三、補助對象

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，並經本局審查通過者：

- (一) 具有本市核發之環境教育志工證人員。
- (二) 為本局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環保志工，由運用單位推薦。
- (三) 於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擔任環境教育相關工作者，由設施場所申請單位進行推薦。
- (四) 113年1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止，接受本局輔導之潛力場所，於該場所擔任環境教育相關工作者，由潛力場所進行推薦。

## 四、補助條件及金額

- (一) 申請人員須完成114年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訓練（研習）課程，並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。
- (二) 不補助跨領域參訓之已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（以環境教育認證系統為準）。
- (三) 完成環教機構訓練課程且獲認證者，補助課程費用最高50%。

## 五、申請時間及應備文件

(一) 申請時間：

1. 計畫公告日起至114年7月1日止（以機關收文日為憑），若經

費用罄，則不受理申請，並另行公告已額滿。

2. 最遲應於上課日期前15日提出申請（如5月1日開課，應於4月15日前提出申請），並經本局核定後，始可獲得補助。

（二）應備文件：

以公文方式檢附以下資料郵寄或親送本局（330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）收文櫃台，並於信件封面註明為「114年度桃園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個人計畫申請」：

1. 申請補助公文。
2. 補助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表（附件1）。
3. 資格佐證文件
  - (1)本市核發之環境教育志工證（補助對象第一項）。
  - (2)單位推薦函（補助對象第二、三、四項，推薦函如附件2）。

## 六、審查作業程序及標準

由本局進行書面審查，凡符合本補助計畫者，依送件並補正完成之先後順序核予補助。

## 七、經費核撥

（一）申請者於取得證書後，以公文方式於114年11月1日前（以機關收文日為憑），檢附以下資料寄（親）送本局（330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）收文櫃台，並於信件封面註明「桃園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個人計畫核銷資料」：

1. 申請補助經費核銷公文。
2. 核銷申請表正本（附件3）。
3. 114年環教機構訓練或研習班繳費收據，繳款人需與核定受補助人員為同一人（影本）。
4. 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（影本）。
5.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環境教育人員證書（影本）。

6. 檢附相關文件影本，請加蓋申請人員私章。
- (二) 檢送核銷文件前，應完成線上問卷調查表 (<https://reurl.cc/EGrxOK>) 填寫。
- (三) 於114年10月20日前尚未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證書者，應於114年11月1日前（以機關收文日為憑），檢送114年環教機構訓練或研習班繳費收據影本至本局辦理補助款保留作業，並應於114年11月30日前送達本局完成核銷。未申請保留者，不予補助。
- (四) 受補助人員應妥善保存環教機構訓練或研習班繳費收據，本局得定期或不定期以書面審查或實地抽等方式進行查核。
- (五) 其他相關問題，請依本補助計畫為主，或洽本計畫委辦單位-鼎澤科技有限公司侯小姐（03-2289927）詢問。

#### 九、相關附件

附件1：114年度桃園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個人計畫申請表

附件2：推薦函

附件3：114年度桃園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個人計畫核銷申請表

附件4：公文範例供參。（申請補助、請領補助經費核銷及保留補助款）

附件1

114年度桃園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個人計畫申請表 (雙面列印)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|
| <p>編號<br/>(由本局填寫)</p> |  | <p>收件日<br/>(由本局填寫)</p>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<p>姓名</p>             |  |  |                 |
| <p>身分證字號</p>          |  | <p>出生<br/>年月日</p>  | <p>民國 年 月 日</p> |
| <p>補助資格</p>           |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市環境教育志工，志工證黏貼於右<br/>志工證編號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檢附推薦函如后附件2)<br/>所屬服務(推薦)單位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/潛力場所檢附推薦函如后附件2)<br/>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申請單位：</p> | <p>請將志工證黏影本浮貼於此處</p> <p>證黏貼處</p>  |                 |
| <p>參訓班別</p>           |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訓練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研習班</p> <p>機構名稱：</p> <p>上課日期：114/ / / ~114/ / /</p> <p>費用：</p> <p>上課(學習)時數：</p> <p>★最遲應於上課日期前15日提出申請(如5月1日開課，應於4月15日前提出申請)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|
| <p>聯絡資料</p>           | <p>通訊地址：</p> <p>電話：</p> <p>行動電話：</p> <p>Email：(請務必填寫)</p>  |  |                 |

|   |  |    |  |
|---|--|----|--|
| 切結證明  | 1. 本人已詳閱114年度桃園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個人計畫。<br>2. 本人聲明申請表所附文件皆與正本相符，且申請資格符合公告事項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<br>3. 本人同意，若未於114年11月1日前檢附核銷資料送達桃園市環境保護局，且未以公文提出補助款保留，則放棄補助經費。<br><br>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人：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(簽名及蓋章)</span></p> |    |  |
| 審查資料  |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補助公文(詳範例)。<br>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(本表)。<br>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位推薦函(參考範例詳附件2，具有本市核發之環境教育志工證人員免付)。  |    |  |
| (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)<br><b>★申請受補助人員需與報名繳款人為同一人</b><br>(非推薦單位)   | (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)<br><b>★申請受補助人員需與報名繳款人為同一人</b><br>(非推薦單位)  |    |  |
| 審查結果<br>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) 編號：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：<br>○資格條件不合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領域<br>○證件不齊<br>○其他 | 書面審查   | 初核 |  |
|   |  | 複核 |  |

備註：

- 申請截止日為**114年7月1日止(以機關收文日為憑)截止**，且須於開課前15日提出申請(如5月1日開課，應於4月15日前提出申請)，若經費用罄，則不受理申請，並另行公告已額滿。
- 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局委辦單位一鼎澤科技有限公司，聯絡電話：(03) 228-9927侯小姐

附件2

## 推薦函

本單位推薦（被推薦人姓名）申請貴局114年度桃園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個人計畫補助款。

查（被推薦人姓名）於本單位從事 OOOO 工作(請說明環境教育相關內容)，恐口說無憑，在此特別聲明並予推薦之。

推薦單位：

（蓋章）

單位電話：

單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附件3

114年度桃園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個人計畫核銷申請表 (雙面列印)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原申請編號<br><small>(由本局填寫)</small> | 收件日期：<br><small>(由本局填寫)</small>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申請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姓名：<br>電話：<br>扣繳憑單投送地址：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參訓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取得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訓練<br>訓練機構：<br>繳納金額：   | 證書資料 | 發證日期：<br>證書編號： |
| 核銷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核銷申請公文 (詳範例)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核銷申請表 (本表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(黏貼於后蓋印)<br>戶名 (★核定受補助者)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匯款銀行：<br>帳號：  銀行代碼 (7碼)：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114年環教機構訓練(研習)班繳費收據影本<br>(★繳款人需為核定受補助人員，黏貼於后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影本 (蓋印，與正本相符)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切結證明及<br>領據欄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本人已詳閱114年度桃園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個人計畫。<br>2. 本人聲明申請表所附文件皆與正本相符，且申請資格符合公告事項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<br>3. 已完成線上問卷調查表( 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EGrxOK">https://reurl.cc/EGrxOK</a> )填寫。<br>(本局填寫，查證結果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填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填通知補填(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知後完成補填(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)<br>4. 茲收到114年度桃園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個人計畫補助款。<br>申請人：  (簽名及蓋章)<br>身份證字號：<br>開立日期：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        月          日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環教機構訓練<br>或研習班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| 新臺幣_____元   | 申請本基金<br>補助經費(最高為<br>訓練費用50%) | 新臺幣_____元 |
| 附件<br>黏貼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黏貼處 (影本/蓋章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環教機構訓練或研習班繳費收據黏貼處 (影本/蓋章)<br>★申請人員需與報名繳款人為同一人<br>(推薦單位)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審核<br>結果<br><small>(由本局填寫)</small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| 同意核撥申請補助金額<br>新臺幣_____元整      | 承辦人       |



申請補助公文★最遲應於上（開）課日期前15日提出申請（如5月1日開課，應於4月15日前提出申請）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

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

主旨：為申請114年度桃園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個人計畫補助經費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如附。

申請人： （簽名及蓋章）

電話：

地址：

核銷公文(環境教育人員證書取得後於11月1日前提出)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

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

主旨：為申請114年度桃園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個人計畫補助經費核銷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人業已完成環境教育認證人員訓練，檢附相關核銷資料如附。

申請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保留公文(於114年10月20日前尚未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證書者，需11月1日前提出)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

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

主旨：為申請114年度桃園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個人計畫補助經費保留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本人申請貴局114年度桃園市推動環境教育補助個人計畫補助經費業經核定在案。
- 二、本人業已完成環境教育認證人員訓練，惟迄今尚未接獲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明文件，恐無法於114年11月1日前之期限內提出核銷申請；為維護自身權益，特懇請同意於本年度內保留補助經費，本人將於11月30日前完成核銷申請。
- 三、檢附原核定公文供參。

申請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
電話：

地址：